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传真、邮件或现场送达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在公司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分别是杨作军、杨澄宇、叶郁郁、鲁贤、黄胜凯、徐笑淑、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作军先生主持。

经审议，会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签署〈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李根美、鲁爱民、费忠新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关联董事杨作军先生、鲁贤先生、黄胜凯先生、徐笑淑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四日